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支持，因此为股东谋利是公司的主要任务，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利润分配的派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和贾书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富忠、贾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

(1) 聘请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

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4) 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各类公告等）；

(5)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 A 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 根据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 A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帐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两年内及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相关授权事宜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晶雪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江苏晶雪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和贾书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与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常润实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贾富忠、贺平和贾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

第二十七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 项至第 2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签字： 贾富忠

贾富忠

签字： 范文

范文

签字： 贾毅

贾毅

签字： 贺平

贺平

签字： 贾书鹏

贾书鹏

签字： 徐郡饶

徐郡饶

签字： 刘龙昌

刘龙昌

签字： 荣幸华

荣幸华

签字： 沈义

沈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1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和贾书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富忠、贾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和贾书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常润实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该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贾富忠、贺平和贾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三年内及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相关授权事宜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第十二项议案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 项至第 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签字: 贾富忠
贾富忠

签字: 范文
范文

签字: 贾毅
贾毅

签字: 贺平
贺平

签字: 贾书鹏
贾书鹏

签字: 徐郡饶
徐郡饶

签字: 刘龙昌
刘龙昌

签字: 荣幸华
荣幸华

签字: 沈义
沈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